

## 書

| 稱謂    | 姓 名 | 出 生<br>年 月 日 | 國 民 身 分 證<br>統 一 編 號 | 住 址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委 任 人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受 任 人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

案，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

新臺幣 元正。

備註：委任他人領取保證金，須經法院公證後始生委任效力

(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，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者，得免公證，但應提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備查)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